

项目编号：310106000230207109388-06009648

校园安防系统达标完善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37126072112

招 标 人：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安防系统达标完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6-0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30207109388-06009648

项目名称：校园安防系统达标完善

预算金额（元）：5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件一

包名称：零星幼儿园安防更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零星幼儿园安防更新项目，主要包括在幼儿园现有安防系统的基础上增补、更新监控设备，使幼儿园的监控系统达到上海市安防标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投标超出预算将予以否决。

包件二

包名称：部分幼儿园安防完善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部分幼儿园安防完善项目，主要包括在幼儿园现有安防系统的基础上增补、更新监控设备，使幼儿园的监控系统达到上海市安防标准。 预算金额2300000.00元，投标超出预算将予以否决。

包件三

包名称：部分幼儿园安防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部分幼儿园安防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在幼儿园现有安防系统的基础上增补、更新监控或电子围栏设备，使幼儿园的监控系统和电子围栏系统达到上海市安防标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投标超出预算将予以否决。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3-05-17 至 2023-05-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6-0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06-08 10:0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

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静安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195号

联系人：陈思妍

电 话：021-5663099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20楼

联 系 人：张帆、裴思园

电 话：021-32557510、32557565

电子信箱：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 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静安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联系人：陈思妍 电话：021-56630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张帆、裴思园 电 话：021-32557510、32557565 电子信箱：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校园安防系统达标完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radio"/>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u>需要</u> ，按评标办法和采购需求提供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1.10.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允许偏差的范围: __/__(超过__范围, 投标将被否决) 允许▲偏差的最高项数:包件一、二: <u>8</u> 项(超过 <u>8</u> 项, 投标将被否决)包件三: <u>12</u> 项(超过 <u>12</u> 项, 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有, 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05月25日10时00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 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 _____
3.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要 <input type="radio"/>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的内容: _____ 样品归还: _____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民币_____元(含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 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

		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u>2</u>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需要： 份数： <u>2</u> 份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请在开标时间后当日12时前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20楼 张帆收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件一人民币 <u>2.5</u> 万元，包件二人民币 <u>4</u> 万元，包件三人民币 <u>3</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u> / </u>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6-08 10:00:00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网络摄像机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radio"/>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radio"/>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 4%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 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u>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周泽坤、李荣华</u> 联系电话： <u>021-32557803、021-32557773</u> 联系地址： <u>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20楼</u>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u>5</u>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收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384 1414 1756"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 <u>1.5</u>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 <u> </u> 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 技术支持资料；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缴纳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

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完在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在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27123121949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 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

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一)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二)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 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 时，将给予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三、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校园安防系统达标完善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最终报价	0~3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响应度 (客观分)	0~18	主要产品必须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技术要求中加▲号的为重要指标，功能参

		数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明确标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不满足，每条扣2分。★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方案（主观分）	0~15	<p>1) 根据所提供设计方案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系统设计思想、系统整体架构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8分；方案存在细微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6分；方案瑕疵较大，对项目实施存在影响：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本包件内相关案例学校的深化设计图纸，并且符合技防规范，根据提供图纸的优劣综合评分，图纸规范、详细、准确：7分；图纸有细微瑕疵，准确性不强：5分；图纸不符合本市技防规范、瑕疵较大，准确性差，不可实施：2分；未提供图纸不得分。</p>
技术方案（客观分）	0~6	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投标单位须提供与静安区教育局现有安全管理平台（海康威视）有效的接入证明和承诺）；6分。
施工组织设计（主观分）	1~8	具体实施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技术人员配备、主要设备工具配备、

		防疫管理措施等；按照实施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安装调试人员，技术工程师的配备（如有应详细列表说明），工具的完备程度、项目管理措施充实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施工方案详实可行，针对性强，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8分；施工方案存在细微瑕疵，人员配备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5分；施工方案瑕疵较大，人员配备不合理：1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运维能力 (主观分)	0~8	<p>1) 根据投标单位确保售后方式的及时及多样性，是否具有 400 售后服务热线、pc 端运维管理平台、APP 端运维管理平台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及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综合评分，方案详细、证明材料齐全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遗漏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瑕疵较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提供区域教育系统技防设施运维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技防运维服务合同、用户确认的运维服务工单等）进行综合评分，证明材料详细的得 4 分，证明材料不足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运维能力	0~3	3) 满足 4 小时内应急响应到

(客观分)		达现场，提供服务地址相关材料（如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等）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单位业绩（客观分）	0~8	1) 提供 2020 年起类似实施项目的业绩，提供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中标公告（加盖公章）、用户联系方式，缺一不认可，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 2020 年起通过技防验收意见书彩色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客观分）	0~1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主观分）	1~3	综合企业信誉情况、注册建造师、技防专业助理工程师等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缴纳记录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信誉情况、人员配备好的得 3 分，信誉情况、人员配备一般得 2 分，人员配备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校园安防系统达标完善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最终报价	0~30	<p>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p> <p>各投标人的得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法。</p>
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响应度 (客观分)	0~18	<p>主要产品必须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技术要求中加▲号的为重要指标,功能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明确标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不满足,每条扣 2 分。★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方案(主观分)	0~15	<p>1) 根据所提供设计方案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系统设计思想、系统整体架构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8 分;方案存在细微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6 分;方案瑕疵较大,对项目实施存在影响: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本包件内相关案例学校的深化设计图纸,并且符合技防规范,根据提供图纸的优劣综合评分,图纸规范、详细、准确:7 分;图纸有细微瑕疵,准确性不强:5 分;图纸不符合本市技防规范、</p>

		瑕疵较大，准确性差，不可实施：2分；未提供图纸不得分。
技术方案（客观分）	0~6	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投标单位须提供与静安区教育局现有安全管理平台（海康威视）有效的接入证明和承诺）；6分。
施工组织设计（主观分）	1~8	具体实施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技术人员配备、主要设备工具配备、防疫管理措施等；按照实施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安装调试人员，技术工程师的配备（如有应详细列表说明），工具的完备程度、项目管理措施充实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施工方案详实可行，针对性强，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8分；施工方案存在细微瑕疵，人员配备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5分；施工方案瑕疵较大，人员配备不合理：1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运维能力（主观分）	0~8	1) 根据投标单位确保售后方式的及时及多样性，是否具有400售后服务热线、pc端运维管理平台、APP端运维管理平台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及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综合评分，方案详细、证明材料齐全得4分，售后服务方

		<p>案一般有遗漏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瑕疵较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提供区域教育系统技防设施运维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技防运维服务合同、用户确认的运维服务工单等）进行综合评分，证明材料详细的得 4 分，证明材料不足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运维能力 (客观分)	0~3	3) 满足 4 小时内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地址相关材料（如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等）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单位业绩（客观分）	0~8	<p>1) 提供 2020 年起类似实施项目的业绩，提供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中标公告（加盖公章）、用户联系方式，缺一不认可，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 2020 年起通过技防验收意见书彩色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环境标志产品（客观分）	0~1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主观分）	1~3	综合企业信誉情况、注册建

		造师、技防专业助理工程师等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缴纳记录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信誉情况、人员配备好的得 3 分，信誉情况、人员配备一般得 2 分，人员配备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校园安防系统达标完善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最终报价	0~3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响应度 (客观分)	0~24	主要产品必须提供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技术要求中加▲号的为重要指标，功能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并明确标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不满足，每条扣 2 分。★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方案 (主观分)	0~13	1) 根据所提供设计方案优劣进行评分。主要对系统设计思想、系统整体架构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合理、

		<p>针对性强：7分；方案存在细微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5分；方案瑕疵较大，对项目实施存在影响：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本包件内相关案例学校的深化设计图纸，并且符合技防规范，根据提供图纸的优劣综合评分，图纸规范、详细、准确：6分；图纸有细微瑕疵，准确性不强：4分；图纸不符合本市技防规范、瑕疵较大，准确性差，不可实施：2分；未提供图纸不得分。</p>
技术方案（客观分）	0~6	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投标单位须提供与静安区教育局现有安全管理平台（海康威视）有效的接入证明和承诺；6分。
施工组织设计（主观分）	1~6	具体实施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技术人员配备、主要设备工具配备、防疫管理措施等；按照实施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安装调试人员，技术工程师的配备（如有应详细列表说明），工具的完备程度、项目管理措施充实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施工方案详实可行，针对性强，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6

		分；施工方案存在细微瑕疵，人员配备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3分；施工方案瑕疵较大，人员配备不合理：1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运维能力 (主观分)	0~6	<p>1) 根据投标单位确保售后方式的及时及多样性，是否具有 400 售后服务热线、pc 端运维管理平台、APP 端运维管理平台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及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综合评分，方案详细、证明材料齐全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遗漏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瑕疵较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区域教育系统技防设施运维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技防运维服务合同、用户确认的运维服务工单等）进行综合评分，证明材料详细的得 3 分，证明材料不足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运维能力 (客观分)	0~3	3) 满足 4 小时内应急响应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地址相关材料（如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等）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单位业绩（客观分）	0~8	1) 提供 2020 年起类似实施项目的业绩，提供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中标公告（加盖公章）、用户联系方式，缺一不认可，

		<p>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 2020 年起通过技防验收意见书彩色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环境标志产品（客观分）	0~1	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主观分）	1~3	综合企业信誉情况、注册建造师、技防专业助理工程师等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缴纳记录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分。信誉情况、人员配备好的得 3 分，信誉情况、人员配备一般得 2 分，人员配备不足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三）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四） 评标说明

-
- 1、本次项目共分为三个包件，投标人可以就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同时投标；为了保证统一性，同一投标人在不同包件内所投产品单价必须统一，否则相关包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件，不得重复中标。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完工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完工期限:

本服务的完工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及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预付 50%，交货验收合格 30 天付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

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完工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完工期限：

本服务的完工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货物及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预付 50%，交货验收合格 30 天付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完工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完工期限：

本服务的完工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及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

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预付 50%，交货验收合格 30 天付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

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商务偏差表；
-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十一、技术偏差表；
-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五、其他资料。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校园安防系统达标完善包 1

产品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校园安防系统达标完善包 2

产品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校园安防系统达标完善包 3

产品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八)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 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综述

1.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根据沪府办规〔2019〕2号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关于“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学校安全管理能级”等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

（DB31/T 329.6—2019）的要求，对静安区教育局下属的部分学校或幼儿园的技防设施进行升级完善或更新改造，以提高学校安全监管能力，为校园安全风险预防及风险管控提供支撑。

依据沪府办规〔2019〕2号文件中关于“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学校安全管理能级。持续推进市、区、校三级视频安防监控平台建设”、“建设‘雪亮校园’”、“鼓励学校借助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各类智能化手段，提升校园及周边管理水平”等文件精神，本项目中对部分学校的视频监控系统配置实时视频分析及抓拍功能，以实现视频感知、信息互动及行为分析等智能化应用。

2. 建设内容

1) 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共包含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下属16所幼儿园。依据现行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在校内重点区域或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点位、改造周界入侵报警系统，试点学校的监控系统配置实时视频分析及抓拍功能。（具体学校名单详见附件）。依据各校项目特点，本次招标将涉及学校所建设内容分为3个包件。

1) 金额

预算金额580,0000.00元。

包件 1：零星幼儿园安防更新，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包件 2：部分幼儿园安防完善，预算金额 230,0000.00 元。

包件 3：部分幼儿园安防改造，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超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不得漏报及少报投标内容。

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2) 具体要求

包件 1：零星幼儿园安防更新：本包件共计 4 所幼儿园，在幼儿园现有安防系统的基础上增补、更新监控设备，使幼儿园的监控系统达到上海市安防标准。

包件 2：部分幼儿园安防完善：本包件共计 7 所幼儿园，在幼儿园现有安防系统的基础上增补、更新监控设备，使幼儿园的监控系统达到上海市安防标准。

包件 3：部分幼儿园安防改造：本包件共计 5 所幼儿园，在幼儿园现有安防系统的基础上增补、更新监控或电子围栏设备，使幼儿园的监控系统和电子围栏系统达到上海市安防标准。

以上包件所涉及的幼儿园名单、设备清单等，详见附件“学校名单、各校设备清单及各校点位汇总表”。

3) 对投标人的要求和交付界面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投标单位负责：各校技防系统的设计、系统设备的采购、保管、运输、安装及调试；通过上海市公安局技防验收；交付用户使用及操作维护培训、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售后服务。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须与静安区教育局安全管理平台对接；

投标单位应对本次招标项目产品技术规格中所列明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性能要求做出明确的响应，并应根据经验作深化设计。

3. 设计及施工依据

本项目须遵循有关标准和规范，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沪公技防 [2023] 1 号文》

沪府办规〔2019〕2 号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市监食监二〔2018〕32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沪公治通（2014）203 号文件《本市学校视频安防监控校警联网平台基本技术要求》

沪教委青（2014）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751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T 29315-202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 32581-201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B. 10408. 1-2000 《张力式电子围栏通用技术要求》

GA/T268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A/T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 1032-2013 《张力式电子围栏通用技术要求》

GB 12663-2001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DB31/T 329.6-201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

4. 设计原则

- 1) 可行性和适应性：系统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并要有对于今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适应性；
- 2) 实用性和经济性：在进行系统设计的时候，依照学校对该系统的基本需求，本着架构合理、安全可靠、产品主流、低成本、低维护量作为出发点，选择知名品牌的设备，并依此为某学校提供先进、安全、可靠、高效的系统解决方案。系统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应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 3) 先进性和成熟性：系统设计既要采用先进的概念、技术和方法，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不但能反映当今的先进水平，而且具有发展潜力，能保证在未来若干年内占主导地位，并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
- 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了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必须追求系统的开放性和标准性；
- 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性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便捷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达到最大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
- 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系统设计中，既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更要注意信息的保护和隔离，因此系统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通信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等；
 - 7) 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便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扩展和维护。

5. 方案设计

本次招标提供本项目所涉及学校的名称、设备清单、点位数量及每包件 1 个案例学校的平面图纸（详见附件）。各投标人须依据上海市现行技防标准对案例学校进行方案深化设计。中标单位须参照案例学校的深化设计方案对所中标包件内全部学校的安防系统进行深化方案设计，安防系统深化方案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产品选型、系统配置要本着实用原则，使系统切实有效地发挥作用。在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前提下，又能符合实际需要，使系统建成后能实现最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6. 具体技术要求

包件 1：零星幼儿园安防更新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及分布要求

硬盘录像机及监视器应安装在安防控制中心或保安值班室；交换机、电源供应器等设备宜安装在弱电间或机房。所有设备须安装规范、线路整齐美观、标识清晰、接地良好，符合验收标准。

(2) 监控系统功能要求

(一)监控系统支持实时监控、录像回放、画面切换、录像下载等功能；系统应具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时间误差应在±20s 以内；

-
- (二)支持远程传输、客户端浏览功能；预留接口支持网络管理平台功能（须授权后，远程检索、下载各监控主机的录像资料、系统信息、硬盘存储情况等；支持远程管理主机或系统升级）；
- (三)系统采用硬盘录像机进行 24 小时图像记录，图像记录帧速度不小于 25 帧/秒，幼儿园出入口、儿童活动场所、休息场所等区域录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小于 90 天，其他区域录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小于 30 天；
- (四)智能化应用功能应在特定区域（如出入口等）采用智能抓拍摄像机，将抓拍事件上报至后台智能分析设备，经智能分析设备对抓拍事件的分析处理及信息推送以实现视频感知、信息互动及行为分析等智能化应用。涉及食堂的，智能分析设备通过对食堂操作区域内实时视频的分析，实现对食堂操作区域内人员的不规范穿戴（未规范穿戴厨师工作服、厨师帽、口罩）及环境温湿度超标（备餐间环境温度超过 25℃）的实时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到教育局食品卫生管理平台。

(3) 前端设备要求：

- (一)在主出入口外 50 米区域及主出入口采用人脸抓拍摄像机，以实现过往行人面部的抓拍；采用高清网络数字摄像机及配置高清镜头监视学校门卫室、活动场地、室外主要通道、食堂、门厅、室内各楼层通道、楼梯、网络机房、幼儿活动及服务用房（衣帽间、幼儿卫生间等除外）。所有摄像机采用硬盘录像机进行 24 小时图像记录；摄像机应固定焦距、方向；监视范围内的环境照度应满足图像清晰的要求，需要时应设置灯光予以补偿，尽量能避免逆光的影响；
- (二)彩色摄像机的安装方式应满足 GB 50198 的要求，固定方向、焦距，监视区域内不应有盲区；

(三) 监控摄像机全部采用 1080P 或以上网络摄像机。抓拍摄像机能对人体的抓拍应实现以下功能：能够识别包含行人的性别、着装的颜色、头部的穿戴、随身携带等体貌特征。

(4) 后端设备要求

- (一) 安防控制中心（或门卫室）要求做到：所有设备摆放应合理、整齐，操作、维护方便；
- (二) 安防控制中心必须采取防雷、电源防浪涌等保护措施，整套系统必须接地；
- (三) 硬盘录像机（NVR）需要配置双网口（可跨接 2 个不同网段），满足校方及教育局安全管理人员通过客户端软件调用图像。并按照存储录像天数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监控硬盘；
- (四) 硬盘录像机、智能分析设备、智能分析主机、安全管理平台、网络交换机等设备应统一安装在机柜中，机柜应具有良好的通风设计，保障散热良好；监视器宜挂壁安装，且安装牢固整齐，方便用户监看及使用操作。

包件 2：部分幼儿园安防完善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及分布要求

硬盘录像机及监视器应安装在安防控制中心或保安值班室；交换机、电源供应器等设备宜安装在弱电间或机房。所有设备须安装规范、线路整齐美观、标识清晰、接地良好，符合验收标准。

(2) 监控系统功能要求

- (一) 监控系统支持实时监控、录像回放、画面切换、录像下载等功能；系统应具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时间误差应在±20s 以内；

-
- (二)支持远程传输、客户端浏览功能；预留接口支持网络管理平台功能（须授权后，远程检索、下载各监控主机的录像资料、系统信息、硬盘存储情况等；支持远程管理主机或系统升级）；
- (三)系统采用硬盘录像机进行 24 小时图像记录，图像记录帧速度不小于 25 帧/秒。幼儿园出入口、儿童活动场所、休息场所等区域录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小于 90 天，其他区域录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小于 30 天；
- (四)智能化应用功能应在特定区域（如出入口等）采用智能抓拍摄像机，将抓拍事件上报至后台智能分析设备，经智能分析设备对抓拍事件的分析处理及信息推送以实现视频感知、信息互动及行为分析等智能化应用。涉及食堂的，智能分析设备通过对食堂操作区域内实时视频的分析，实现对食堂操作区域内人员的不规范穿戴（未规范穿戴厨师工作服、厨师帽、口罩）及环境温湿度超标（备餐间环境温度超过 25℃）的实时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到教育局食品卫生管理平台。

(3) 前端设备要求：

- (一) 在主出入口外 50 米区域及主出入口采用人脸抓拍摄像机，以实现过往行人面部的抓拍；采用高清网络数字摄像机及配置高清镜头监视学校门卫室、活动场地、室外主要通道、食堂、门厅、室内各楼层通道、楼梯、网络机房、幼儿活动及服务用房（衣帽间、幼儿卫生间等除外）。所有摄像机采用硬盘录像机进行 24 小时图像记录；摄像机应固定焦距、方向；监视范围内的环境照度应满足图像清晰的要求，需要时应设置灯光予以补偿，尽量能避免逆光的影响；
- (二)彩色摄像机的安装方式应满足 GB 50198 的要求，固定方向、焦距，监视区域内不应有盲区；

(三) 监控摄像机全部采用 1080P 或以上网络摄像机。抓拍摄像机能对人体的抓拍应实现以下功能：能够识别包含行人的性别、着装的颜色、头部的穿戴、随身携带等体貌特征。

(4) 后端设备要求

- (一) 安防控制中心（或门卫室）要求做到：所有设备摆放应合理、整齐，操作、维护方便；
- (二) 安防控制中心必须采取防雷、电源防浪涌等保护措施，整套系统必须接地；
- (三) 硬盘录像机（NVR）需要配置双网口（可跨接 2 个不同网段），满足校方及教育局安全管理人员通过客户端软件调用图像。并按照存储录像天数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监控硬盘；
- (四) 硬盘录像机、智能分析设备、智能分析主机、安全管理平台、网络交换机等设备应统一安装在机柜中，机柜应具有良好的通风设计，保障散热良好；监视器宜挂壁安装，且安装牢固整齐，方便用户监看及使用操作。

包件 3：部分幼儿园安防改造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及分布要求

硬盘录像机及监视器应安装在安防控制中心或保安值班室；交换机、电源供应器等设备宜安装在弱电间或机房。所有设备须安装规范、线路整齐美观、标识清晰、接地良好，符合验收标准。

(2) 监控系统功能要求

- (一) 监控系统支持实时监控、录像回放、画面切换、录像下载等功能；系统应具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时间误差应在 $\pm 20s$ 以内；

-
- (二)支持远程传输、客户端浏览功能；预留接口支持网络管理平台功能（须授权后，远程检索、下载各监控主机的录像资料、系统信息、硬盘存储情况等；支持远程管理主机或系统升级）；
- (三)系统采用硬盘录像机进行24小时图像记录，图像记录帧速度不小于25帧/秒，幼儿园出入口、儿童活动场所、休息场所等区域录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小于90天，其他区域录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小于30天；
- (四)智能化应用功能应在特定区域（如出入口等）采用智能抓拍摄像机，将抓拍事件上报至后台智能分析设备，经智能分析设备对抓拍事件的分析处理及信息推送以实现视频感知、信息互动及行为分析等智能化应用。涉及食堂的，智能分析设备通过对食堂操作区域内实时视频的分析，实现对食堂操作区域内人员的不规范穿戴（未规范穿戴厨师工作服、厨师帽、口罩）及环境温湿度超标（备餐间环境温度超过25℃）的实时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到教育局食品卫生管理平台。

(3) 前端设备要求：

- (一)在主出入口外50米区域及主出入口采用人脸抓拍摄像机，以实现过往行人面部的抓拍；采用高清网络数字摄像机及配置高清镜头监视学校门卫室、活动场地、室外主要通道、食堂、门厅、室内各楼层通道、楼梯、网络机房、幼儿活动及服务用房（衣帽间、幼儿卫生间等除外）。所有摄像机采用硬盘录像机进行24小时图像记录；摄像机应固定焦距、方向；监视范围内的环境照度应满足图像清晰的要求，需要时应设置灯光予以补偿，尽量能避免逆光的影响；
- (二)彩色摄像机的安装方式应满足GB 50198的要求，固定方向、焦距，监视区域内不应有盲区；

(三) 监控摄像机全部采用 1080P 或以上网络摄像机。抓拍摄像机能对人的抓拍应实现以下功能：能够识别包含行人的性别、着装的颜色、头部的穿戴、随身携带等体貌特征。

(四) 智能化应用功能应在特定区域（如出入口等）采用智能抓拍摄像机，将抓拍事件传送至视频监控系统后台智能分析设备，经智能分析设备对抓拍事件的分析处理及信息推送以实现视频感知、信息互动及行为分析等智能化应用。

(4) 后端设备要求

(一) 安防控制中心（或门卫室）要求做到：所有设备摆放应合理、整齐，操作、维护方便；

(二) 安防控制中心必须采取防雷、电源防浪涌等保护措施，整套系统必须接地；

(三) 硬盘录像机（NVR）需要配置双网口（可跨接 2 个不同网段），满足校方及教育局安全管理人员通过客户端软件调用图像。并按照存储录像天数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监控硬盘；

(四) 硬盘录像机、智能分析设备、智能分析主机、安全管理平台、网络交换机等设备应统一安装在机柜中，机柜应具有良好的通风设计，保障散热良好；监视器宜挂壁安装，且安装牢固整齐，方便用户监看及使用操作。

二. 招标设备清单

包件 1：零星幼儿园安防更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个	217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个	2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个	33
4	摄像机支架	壁装式、铝合金材质	个	35
5	防雷器	网线电源二合一信号浪涌保护	个	35
6	SD 卡	SD 卡 $\geq 16\text{GB}$ TLC 晶元	块	35

7	交换机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11
8	交换机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4
9	光纤接口模块	千兆、单模	个	30
10	光纤熔接盒	机架式 8 口	个	4
11	光纤熔接器材	法兰、耦合器、热缩管、尾纤等	套	4
12	光缆	室外、单模、 ≥ 8 芯	米	3300
13	网线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米	17640
14	电源线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 RVV2*1.0	米	17640
15	线管	PVC 材质, 直径: $\geq 25\text{mm}$	米	15700
16	硬盘录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21
17	监视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21
18	电源适配器	定制挂壁式, 多屏幕整体安装支架	个	44
19	硬盘	8TB 监控专用	块	168
20	监视器支架	监视器挂壁式支架	套	21
21	高清视频线	10 米 HDMI	根	21
22	机柜	宽*深*高: $\geq 600*600*2000$	个	4
23	智能分析主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24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25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包件 2: 部分幼儿园安防完善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 (半球型)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个	281
2	网络摄像机 (抓拍型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个	1
3	网络摄像机 (抓拍型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个	83
4	摄像机支架	壁装式、铝合金材质	个	84
5	防雷器	网线电源二合一信号浪涌保护	个	84
6	SD 卡	SD 卡 $\geq 16\text{GB}$ TLC 晶元	块	84
7	交换机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18
8	交换机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7
9	光纤接口模块	千兆、单模	个	50
10	光纤熔接盒	机架式 8 口	个	7
11	光纤熔接器材	法兰、耦合器、热缩管、尾纤等	套	7
12	光缆	室外、单模、 ≥ 8 芯	米	3700
13	网线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米	25550
14	电源线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 RVV2*1.0	米	25550
15	线管	PVC 材质, 直径: $\geq 25\text{mm}$	米	19600

16	硬盘录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32
17	监视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32
18	电源适配器	AC24V, 功率: ≥ 250 瓦	个	66
19	硬盘	8TB 监控专用	块	256
20	视器支架	监视器挂壁式支架	套	32
21	高清视频线	10 米 HDMI	根	32
22	机柜	宽*深*高: $\geq 600*600*2000$	个	7
23	智能分析主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24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25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包件 3: 部分幼儿园安防改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个	243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个	2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个	51
4	摄像机支架	壁装式、铝合金材质	个	53
5	防雷器	网线电源二合一信号浪涌保护	个	53
6	SD 卡	SD 卡 ≥ 16 GB TLC 晶元	块	20
7	配线箱	不锈钢材质、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定制	个	3
8	墙柜	宽*深: $600*450$, ≥ 9 U	个	6
9	交换机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6
10	交换机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14
11	交换机 3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5
12	光纤接口模块	千兆、单模	个	16
13	光纤熔接盒	机架式 8 口	个	16
14	光纤熔接器材	法兰、耦合器、热缩管、尾纤等	套	16
15	光缆	室外、单模、 ≥ 8 芯	米	1350
16	网线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米	15000
17	电源线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 RVV2*1.0	米	15000
18	线管	PVC 材质, 直径: ≥ 25 mm	米	8300
19	硬盘录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24
20	监视器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27
21	监控主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5
22	电源适配器	AC24V, 功率: ≥ 250 瓦	个	23
23	硬盘	8TB 监控专用	块	192
24	视频切换器	≥ 8 进 1 出 HDMI+USB 切换器	台	4

25	定制监视器支架	定制挂壁式，多屏幕整体安装支架	套	5
26	监控操作台	根据机房环境及布局定制	组	3
27	高清视频线	10 米 HDMI	根	26
28	机柜	宽*深*高：≥600*600*2000	个	2
29	智能分析主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30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31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2、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1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根	9
2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根	12
3	控制主板+防水箱	张力控制杆控制，不锈钢防雨箱防护	套	21
4	接地装置	接地电阻：≤10 欧姆；接地线不小于 16mm ²	套	21
5	四道受力杆	材质：铝制材料，配件不锈钢材质、支持防攀爬报警功能	根	27
6	四道受力轴承杆	材质：铝制材料，配件不锈钢材质、支持防攀爬报警功能	根	36
7	四道支撑杆	材质要求：铝制材料，高度可调节	根	190
8	地址模块	支持：2 个回路	个	6
9	张力收紧器	材质：SUS304 不锈钢；钢丝绳收紧自锁功能；	个	96
10	压接铝套	材质要求：铝制材料；直径：≥3mm；	个	1200
11	不锈钢钢丝绳	材质：SUS304 或以上不锈钢；直径：多股，直径≥1.2mm	米	4000
12	电源供应器	输入：AC180V~260V；输出：DC24V-48V/10A	个	10
13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警戒距离：室外 ≥60 米、探测方式：二\四光束同时遮断检知式	对	9
14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支架	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定制	对	9
15	警示牌	双面夜光反光	个	150
16	总线制报警主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4
17	嵌入式报警软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套	4
18	模拟地图联动模块	显示驱动模块+继电器模块	个	4
19	模拟显示地图	定制	幅	4
20	声光警号	用于总线制报警主机及被动红外现场现场告警；响度：≥80dB	个	4
21	主机备用电池	12V/7AH 或以上	个	4
22	监视器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台	4
23	通讯线缆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RVV4*1.5	米	1150
24	网线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米	1150
25	线管	PVC 材质，直径≥25mm	米	1150

三.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包件 1: 零星幼儿园安防更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 (半球型)	<p>▲1、成像器件: $\geq 1/2$ 英寸, 内置 F1.2 自动光圈电动变焦镜头; 变焦范围不小于 2.7-13mm;</p> <p>2、像素: ≥ 200 万像素;</p> <p>3、最低照度支持: 彩色: 0.005lx, 黑白: 0.001lx;</p> <p>4、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槽;</p> <p>▲5、设备需至少具有 1 个 RJ45 和 1 个光纤接口;</p>
2	网络摄像机 (抓拍型 1)	<p>1. 成像器件: 不小于 1/2 英寸;</p> <p>2. 分辨力: 水平 ≥ 1000TVL, 垂直 ≥ 1000TVL;</p> <p>3. 最低照度: 彩色 < 0.001 lx; 黑白 < 0.00021x;</p> <p>4. 宽动态: ≥ 120dB</p> <p>5. 信噪比: ≥ 54dB;</p> <p>6. 压缩编码: H.264, H.265;</p> <p>7. 定码率均值: 4Mbps;</p> <p>8. 为保证恶劣天气抓拍效果, 可对镜头前盖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9. 内置 GPU 芯片, 可对混合目标同时检测抓拍, 抓拍图片分辨率可设置为 2560*1440/1920*1080; 可抓拍人体: 包含行人的性别、衣服颜色、头部穿戴、携带等特征;</p>
3	网络摄像机 (抓拍型 2)	<p>▲1. 200 万一体机含镜头,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F1.0 恒定光圈, 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 3.3-12mm; CMOS 尺寸不小于 1/2 英寸, 最低照度 0.00031x (F=1.0, 彩色模式); 摄像机传输延时时间不超过 100ms;</p> <p>2. 分辨力: 水平 ≥ 1000TVL, 垂直 ≥ 1000TVL;</p> <p>3.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p> <p>4. 可手动/自动控制白光灯的亮度, 当白光灯亮度控制模式为自动时, 摄像机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调节远、近白光灯的亮度;</p>
4	交换机 1	端口不少于: 24 百兆电+1 千兆 combo+1 千兆电; 支持防雷设计;
5	交换机 2	端口不少于: 24 端口千兆电+4 端口千兆光, 以太网交换机 (1 个 Console 口,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光口; 支持 MAC 地址绑定

6	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嵌入式系统，支持 16 路 1920*1080 视音频接入，网络型数字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为 448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为 256Mbps 2. 监控、回看清晰度=900TVL，输出显示分辨率为 1920×1080 3. 流媒体转发：≥16 路（单台设备可提供 16 路 8Mbps、1920x1080、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4. 能实现人脸、车牌抓拍图片存储功能； 5. 可实现与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 6. 内保管理功能：应能响应公安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即时图片； 7. 支持数据存储安全：人脸图片和结构化数据或者比对信息分别以物理隔离；支持数据传输安全：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支持身份鉴别，具备口令复杂度：具备角色或权限划分； 8. 硬盘：≥8 个 SATA 硬盘接口；
7	监视器	<p>显示尺寸：≥32 寸； 图像显示清晰度：≥900TVL； 支持 HDMI、VGA、BNC 视频输入。</p>
8	智能分析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嵌入式处理器，接口不少于 2 个 HDMI，2 个千兆网口；内置不少于 1TB 硬盘，支持不小于 32 个人脸库，总库最大支持 10 万张人脸图片； ▲2、支持实时视频、视频轮巡、定时抓图三种分析模式，轮巡分析模式下，轮巡时间可配置（10-3600）s 可选；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物品滞留、人员穿着、鼠患智能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报警间隔时间可设置，间隔 0.5s、（1-1800）s 可选； 3、考虑算法可扩展性，设备可集成第三方算法，支持算法加载，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支持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支持的关键字有抢劫、救命、汇款、评价、诈骗、卡号、请确认、身份证、证件号、密码等，可根据报警关键字进行报警联动提示，可在客户端上根据语音关键字检索相关历史录像回放查看。 ▲4、支持引擎状态展示功能，分为已配置任务（绿色）和未配置任务（灰色）；支持自定义编辑导入的模型名称，手动对不同的模型进行切换，支持离线模型（本地）和在线模型（平台下发）两种模型导入方式。

9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p>1、内置操作系统及安防系统软件。主机配置：处理器不低于 6 核，内存≥32GB，硬盘≥250GB</p> <p>2、接口支持：≥5 个 USB 接口，≥4 个千兆网口，≥2 个 HDMI 输出；≥ 1 个 RS232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3、支持 GPU 解码并自动切换预览码率；</p> <p>4、支持数据检索，检索类型包括：人脸检索，人体检索，车牌检索，车辆检索，高频报警检索，行为分析检索。</p> <p>▲5、支持请假管理功能：支持请假审批配置，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审批配置，支持查看学生请假记录；</p> <p>▲6、支持数据同步功能：查询平台人员门禁通行数据，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型、所属部门、学工号、设备名称、出入时间。</p>
10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p>▲功能要求：访客进出、安全预警报表、实时视频安全预警、消息推送等功能，对特定区域、人员活动的危险行为做出预警操作。（以上功能需全部满足方视为符合要求）</p>

包件 2：部分幼儿园安防完善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p>▲1、成像器件：≥1/2 英寸，内置 F1.2 自动光圈电动变焦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 2.7-13mm；</p> <p>2、像素：≥200 万像素；</p> <p>3、最低照度支持：彩色：0.005lx，黑白：0.001lx；</p> <p>4、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槽；</p> <p>▲5、设备需至少具有 1 个 RJ45 和 1 个光纤接口；</p>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p>1. 成像器件：不小于 1/2 英寸；</p> <p>2. 分辨力：水平≥1000TVL，垂直≥1000TVL；</p> <p>3.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2lx；</p> <p>4. 宽动态：≥120dB</p> <p>5. 信噪比：≥54dB；</p> <p>6. 压缩编码：H.264，H.265；</p> <p>7. 定码率均值：4Mbps；</p> <p>8. 为保证恶劣天气抓拍效果，可对镜头前盖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9. 内置 GPU 芯片，可对混合目标同时检测抓拍，抓拍图片分辨率可设置为 2560*1440/1920*1080；可抓拍人体：包含行人的性别、衣服颜色、头部穿戴、携带等特征；</p>

3	网络摄像机 (抓拍型2)	<p>▲1. 200万一体机含镜头，镜头可电动变焦，F1.0恒定光圈，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3.3-12mm；CMOS尺寸不小于1/2英寸，最低照度0.0003lx（F=1.0，彩色模式）；摄像机传输延时时间不超过100ms；</p> <p>2. 分辨力：水平≥1000TVL，垂直≥1000TVL；</p> <p>3. 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p> <p>4. 可手动/自动控制白光灯的亮度，当白光灯亮度控制模式为自动时，摄像机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调节远、近白光灯的亮度；</p>
4	交换机1	端口不少于：24百兆电+1千兆combo+1千兆电；支持防雷设计；
5	交换机2	端口不少于：24端口千兆电+4端口千兆光，以太网交换机（1个Console口，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光口；支持MAC地址绑定
6	硬盘录像机	<p>1. 嵌入式系统，支持16路1920*1080视音频接入，网络型数字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为448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为256Mbps</p> <p>2. 监控、回看清晰度=900TVL，输出显示分辨率为1920×1080</p> <p>3. 流媒体转发：≥16路（单台设备可提供16路8Mbps、1920x1080、25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p> <p>4. 能实现人脸、车牌抓拍图片存储功能；</p> <p>5. 可实现与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p> <p>6. 内保管理功能：应能响应公安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即时图片；</p> <p>7. 支持数据存储安全：人脸图片和结构化数据或者比对信息分别以物理隔离；支持数据传输安全：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支持身份鉴别，具备口令复杂度；具备角色或权限划分；</p> <p>8. 硬盘：≥8个SATA硬盘接口；</p>
7	监视器	<p>显示尺寸：≥32寸；</p> <p>图像显示清晰度：≥900TVL；</p> <p>支持HDMI、VGA、BNC视频输入。</p>

8	智能分析主机	<p>1、嵌入式处理器，接口不少于 2 个 HDMI，2 个千兆网口；内置不少于 1TB 硬盘，支持不小于 32 个人脸库，总库最大支持 10 万张人脸图片；</p> <p>▲2、支持实时视频、视频轮巡、定时抓图三种分析模式，轮巡分析模式下，轮巡时间可配置（10-3600）s 可选；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物品滞留、人员穿着、鼠患智能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报警间隔时间可设置，间隔 0.5s、（1-1800）s 可选；</p> <p>3、考虑算法可扩展性，设备可集成第三方算法，支持算法加载，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可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支持的关键字有抢劫、救命、汇款、评价、诈骗、卡号、请确认、身份证、证件号、密码等，可根据报警关键字进行报警联动提示，可在客户端上根据语音关键字检索相关历史录像回放查看。</p> <p>▲4、支持引擎状态展示功能，分为已配置任务（绿色）和未配置任务（灰色）；支持自定义编辑导入的模型名称，手动对不同的模型进行切换，支持离线模型（本地）和在线模型（平台下发）两种模型导入方式。</p>
9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p>1、内置操作系统及安防系统软件。主机配置：处理器不低于 6 核，内存≥32GB，硬盘≥250GB</p> <p>2、接口支持：≥5 个 USB 接口，≥4 个千兆网口，≥2 个 HDMI 输出；≥ 1 个 RS232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3、支持 GPU 解码并自动切换预览码率；</p> <p>4、支持数据检索，检索类型包括：人脸检索，人体检索，车牌检索，车辆检索，高频报警检索，行为分析检索。</p> <p>▲5、支持请假管理功能：支持请假审批配置，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审批配置，支持查看学生请假记录；</p> <p>▲6、支持数据同步功能：查询平台人员门禁通行数据，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型、所属部门、学工号、设备名称、出入时间。</p>
10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p>▲功能要求：访客进出、安全预警报表、实时视频安全预警、消息推送等功能，对特定区域、人员活动的危险行为做出预警操作。（以上功能需全部满足方视为符合要求）</p>

包件 3：部分幼儿园安防改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p>▲1、成像器件：≥1/2 英寸，内置 F1.2 自动光圈电动变焦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 2.7-13mm；</p> <p>2、像素：≥200 万像素；</p> <p>3、最低照度支持：彩色：0.005lx，黑白：0.001lx；</p> <p>4、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槽；</p> <p>▲5、设备需至少具有 1 个 RJ45 和 1 个光纤接口；</p>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p>1. 成像器件：不小于 1/2 英寸；</p> <p>2. 分辨力：水平≥1000TVL，垂直≥1000TVL；</p> <p>3.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2lx；</p> <p>4. 宽动态：≥120dB</p> <p>5. 信噪比：≥54dB；</p> <p>6. 压缩编码：H.264，H.265；</p> <p>7. 定码率均值：4Mbps；</p> <p>8. 为保证恶劣天气抓拍效果，可对镜头前盖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9. 内置 GPU 芯片，可对混合目标同时检测抓拍，抓拍图片分辨率可设置为 2560*1440/1920*1080；可抓拍人体：包含行人的性别、衣服颜色、头部穿戴、携带等特征；</p>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p>▲1. 200 万一体机含镜头，镜头支持电动变焦，F1.0 恒定光圈，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 3.3-12mm；CMOS 尺寸不小于 1/2 英寸，最低照度 0.0003lx（F=1.0，彩色模式）；摄像机传输延时时间不超过 100ms；</p> <p>2. 分辨力：水平≥1000TVL，垂直≥1000TVL；</p> <p>3. 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p> <p>4. 可手动/自动控制白光灯的亮度，当白光灯亮度控制模式为自动时，摄像机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调节远、近白光灯的亮度；</p>
4	交换机 1	端口不少于：8 个百兆电+1 千兆电+1 千兆光；支持防雷设计；
5	交换机 2	端口不少于：24 百兆电+1 千兆 combo+1 千兆电；支持防雷设计；
6	交换机 3	端口不少于：24 端口千兆电+4 端口千兆光，以太网交换机（1 个 Console 口，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支持 MAC 地址绑定

7	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嵌入式系统，支持 16 路 1920*1080 视音频接入，网络型数字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为 448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为 256Mbps 2. 监控、回看清晰度=900TVL，输出显示分辨率为 1920 × 1080 3. 流媒体转发：≥16 路（单台设备可提供 16 路 8Mbps、1920x1080、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4. 能实现人脸、车牌抓拍图片存储功能； 5. 可实现与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 6. 内保管理功能：应能响应公安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即时图片； 7. 支持数据存储安全：人脸图片和结构化数据或者比对信息分别以物理隔离；支持数据传输安全：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支持身份鉴别，具备口令复杂度：具备角色或权限划分； 8. 硬盘：≥8 个 SATA 硬盘接口；
8	监视器 1	<p>显示尺寸：≥22 寸； 图像显示清晰度：≥900TVL； 支持 HDMI、VGA、BNC 视频输入。</p>
9	监控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软硬件一体机，内置 Windows 操作系统，安防系统软件。主机配置：处理器不低于 4 核，内存≥8GB，硬盘≥250GB； 2、接口支持：≥6 个 3.0USB 接口，≥2 个千兆网口，≥1 个 HDMI 输出，≥1 个 DP 输出；≥ 2 个 RS232 接口，1 个 2.5 寸硬盘接口；支持两路 4K 视频同时输出；支持 GPU 解码并自动切换预览码率； 3、支持数据检索，检索类型包括：人脸检索，人体检索，车牌检索，车辆检索，高频报警检索，行为分析检索。

10	智能分析主机	<p>1、嵌入式处理器，接口不少于 2 个 HDMI，2 个千兆网口；内置不少于 1TB 硬盘，支持不小于 32 个人脸库，总库最大支持 10 万张人脸图片；</p> <p>▲2、支持实时视频、视频轮巡、定时抓图三种分析模式，轮巡分析模式下，轮巡时间可配置（10-3600）s 可选；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物品滞留、人员穿着、鼠患智能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报警间隔时间可设置，间隔 0.5s、（1-1800）s 可选；</p> <p>3、考虑算法可扩展性，设备可集成第三方算法，支持算法加载，多算法仓可按需加载不同的第三方算法，可与原有算法并行运行；支持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支持的关键字有抢劫、救命、汇款、评价、诈骗、卡号、请确认、身份证、证件号、密码等，可根据报警关键字进行报警联动提示，可在客户端上根据语音关键字检索相关历史录像回放查看。</p> <p>▲4、支持引擎状态展示功能，分为已配置任务（绿色）和未配置任务（灰色）；支持自定义编辑导入的模型名称，手动对不同的模型进行切换，支持离线模型（本地）和在线模型（平台下发）两种模型导入方式。</p>
11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p>1、内置操作系统及安防系统软件。主机配置：处理器不低于 6 核，内存≥32GB，硬盘≥250GB</p> <p>2、接口支持：≥5 个 USB 接口，≥4 个千兆网口，≥2 个 HDMI 输出；≥ 1 个 RS232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3、支持 GPU 解码并自动切换预览码率；</p> <p>4、支持数据检索，检索类型包括：人脸检索，人体检索，车牌检索，车辆检索，高频报警检索，行为分析检索。</p> <p>▲5、支持请假管理功能：支持请假审批配置，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审批配置，支持查看学生请假记录；</p> <p>▲6、支持数据同步功能：查询平台人员门禁通行数据，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型、所属部门、学工号、设备名称、出入时间。</p>
12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p>▲功能要求：访客进出、安全预警报表、实时视频安全预警、消息推送等功能，对特定区域、人员活动的危险行为做出预警操作。（以上功能需全部满足方视为符合要求）</p>
	2、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1	四道双（单）防区控制杆	<p>1、报警触发时间$\leq 2S$、报警持续时间$\geq 5S$、报警恢复时间$\leq 5S$；</p> <p>2、报警功能：钢丝绳拉紧报警，钢丝绳松弛报警，钢丝绳剪断报警，控制杆外壳打开报警，自检故障报警，断电报警；</p> <p>▲3、警戒张力值自动调整功能：能根据外界环境、气候等变化自动通过电机收紧或放松张力钢丝绳，调整警戒张力值；使得张力索张力值恢复到该产品设定的正常警戒张力值范围内；</p> <p>4、防攀爬报警功能：在控制杆距离底端 700mm 处，沿杆体和张力索形成平面的垂直方向施加不少于 100N 外力，并持续 2S 以上，对应杆体发出攀爬报警；</p> <p>▲5、图像复合功能：警戒区域内动态图像应每间隔 1S 传至告警中心，同时可设定上报告警前 6S 的抓拍图像，此功能应与控制杆为一体设备，非一体设备视为不满足；</p> <p>6、钢索拉紧报警阈值：拉动任意一根钢索，大于原间距 75mm 时所受的张力值，应发出报警信号；</p> <p>7、钢索松弛报警阈值：应小于 1/3 静态张力值，应发出报警信号。</p>
2	总线制报警主机	<p>1、符合 GB12663-2001《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DB31/T1086-2018《入侵报警系统应用基本技术要求》</p> <p>2、主机自带 ≥ 8 路有线防区。</p> <p>3、接入总线防区模块后可扩展 ≥ 500 路</p> <p>▲4、总线制报警主机含以下接口：HDMI*1、USB 端口>4，网络接口≥ 2</p>
3	嵌入式报警软件	<p>1、通过电子地图显示张力电子围栏报警状态。</p> <p>2、匹配相应的张力电子围栏，可显示、设置控制杆各种状态和参数（如每道钢丝张力瞬间数值、设置报警张力阈值等）。</p> <p>3、能控制主机的各项指令，数据交换，对所有的信息、状态能记录储存，电子地图能实时显示各防区状态。</p> <p>4、与上海市技防报警平台联网</p> <p>5、全中文界面，操作简单直观。</p> <p>6、可按照时间范围或者用户等多条件查询事件记录。</p> <p>7、系统数据保存可靠，具有备份及整理功能。</p> <p>8、单个防区可以布防撤防。</p> <p>9、可直接运行于相应总线制报警主机</p>
4	监视器 2	<p>显示尺寸：≥ 22 寸；</p> <p>图像显示清晰度：$\geq 900TVL$；</p> <p>支持 HDMI、VGA、BNC 视频输入。</p>

四. 其他相关要求:

1. 视频监控系统联网

本次招标项目所建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须与静安区教育局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实现稳定可靠的联网,通过教育局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实现对学校监控视频的查阅、录像回放等管理功能。

投标单位须提供与静安区教育局现有安全管理平台(海康威视)有效的接入证明(已成功案例及**制造商证明**)和承诺。

2. 各种证明文件的主要设备汇总

★条款为关键指标,不满足时作为无效标。

▲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时每条扣 2 分,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具体指标在报告中体现,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中相关技术参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视作不满足处理。

包件 1: 零星幼儿园安防更新 ▲条款技术指标汇总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1、成像器件: $\geq 1/2$ 英寸, 内置 F1.2 自动光圈电动变焦镜头: 变焦范围不小于 2.7-13mm; ▲5、设备需至少具有 1 个 RJ45 和 1 个光纤接口;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9. 内置 GPU 芯片, 可对混合目标同时检测抓拍, 抓拍图片分辨率可设置为 2560*1440/1920*1080; 可抓拍人体: 包含行人的性别、衣服颜色、头部穿戴、携带等特征;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1. 200 万一体机含镜头,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F1.0 恒定光圈, 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 3.3-12mm; CMOS 尺寸不小于 1/2 英寸, 最低照度 0.0003lx (F=1.0, 彩色模式); 摄像机传输延时时间不超过 100ms;

4	智能分析主机	<p>▲2、支持实时视频、视频轮巡、定时抓图三种分析模式，轮巡分析模式下，轮巡时间可配置（10-3600）s 可选；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物品滞留、人员穿着、鼠患智能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报警间隔时间可设置，间隔 0.5s、（1-1800）s 可选；</p> <p>▲4、支持引擎状态展示功能，分为已配置任务（绿色）和未配置任务（灰色）；支持自定义编辑导入的模型名称，手动对不同的模型进行切换，支持离线模型（本地）和在线模型（平台下发）两种模型导入方式。</p>
5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p>▲5、支持请假管理功能：支持请假审批配置，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审批配置，支持查看学生请假记录；</p> <p>▲6、支持数据同步功能：查询平台人员门禁通行数据，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型、所属部门、学工号、设备名称、出入时间。</p>
6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p>▲功能要求：访客进出、安全预警报表、实时视频安全预警、消息推送等功能，对特定区域、人员活动的危险行为做出预警操作；</p>

包件 2：部分幼儿园安防完善 ▲条款技术指标汇总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p>▲1、成像器件：≥1/2 英寸，内置 F1.2 自动光圈电动变焦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 2.7-13mm；</p> <p>▲5、设备需至少具有 1 个 RJ45 和 1 个光纤接口；</p>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p>▲9. 内置 GPU 芯片，可对混合目标同时检测抓拍，抓拍图片分辨率可设置为 2560*1440/1920*1080；可抓拍人体：包含行人的性别、衣服颜色、头部穿戴、携带等特征；</p>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p>▲1. 200 万一体机含镜头，镜头支持电动变焦，F1.0 恒定光圈，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 3.3-12mm；CMOS 尺寸不小于 1/2 英寸，最低照度 0.0003lx（F=1.0，彩色模式）；摄像机传输延时时间不超过 100ms；</p>
4	智能分析主机	<p>▲2、支持实时视频、视频轮巡、定时抓图三种分析模式，轮巡分析模式下，轮巡时间可配置（10-3600）s 可选；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物品滞留、人员穿着、鼠患智能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报警间隔时间可设置，间隔 0.5s、（1-1800）s 可选；</p> <p>▲4、支持引擎状态展示功能，分为已配置任务（绿色）和未配置任务（灰色）；支持自定义编辑导入的模型名称，手动对不同的模型进行切换，支持离线模型（本地）和在线模型（平台下发）两种模型导入方式。</p>

5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p>▲5、支持请假管理功能：支持请假审批配置，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审批配置，支持查看学生请假记录；</p> <p>▲6、支持数据同步功能：查询平台人员门禁通行数据，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型、所属部门、学工号、设备名称、出入时间。</p>
6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p>▲功能要求：访客进出、安全预警报表、实时视频安全预警、消息推送等功能，对特定区域、人员活动的危险行为做出预警操作；</p>

包件 3：部分幼儿园安防改造 ▲条款技术指标汇总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p>▲1、成像器件：≥1/2 英寸，内置 F1.2 自动光圈电动变焦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 2.7-13mm；</p> <p>▲5、设备需至少具有 1 个 RJ45 和 1 个光纤接口；</p>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p>▲9. 内置 GPU 芯片，可对混合目标同时检测抓拍，抓拍图片分辨率可设置为 2560*1440/1920*1080；可抓拍人体：包含行人的性别、衣服颜色、头部穿戴、携带等特征；</p>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p>▲1. 200 万一体机含镜头，镜头支持电动变焦，F1.0 恒定光圈，镜头变焦范围不小于 3.3-12mm；CMOS 尺寸不小于 1/2 英寸，最低照度 0.0003lx（F=1.0，彩色模式）；摄像机传输延时时间不超过 100ms；</p>
4	智能分析主机	<p>▲2、支持实时视频、视频轮巡、定时抓图三种分析模式，轮巡分析模式下，轮巡时间可配置（10-3600）s 可选；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物品滞留、人员穿着、鼠患智能识别，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报警间隔时间可设置，间隔 0.5s、（1-1800）s 可选；</p> <p>▲4、支持引擎状态展示功能，分为已配置任务（绿色）和未配置任务（灰色）；支持自定义编辑导入的模型名称，手动对不同的模型进行切换，支持离线模型（本地）和在线模型（平台下发）两种模型导入方式。</p>
5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p>▲5、支持请假管理功能：支持请假审批配置，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查询审批配置，支持查看学生请假记录；</p> <p>▲6、支持数据同步功能：查询平台人员门禁通行数据，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型、所属部门、学工号、设备名称、出入时间。</p>
6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p>▲功能要求：访客进出、安全预警报表、实时视频安全预警、消息推送等功能，对特定区域、人员活动的危险行为做出预警操作；</p>

	2、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1	四道双（单）防区控制杆	<p>▲3、警戒张力值自动调整功能：能根据外界环境、气候等变化自动通过电机收紧或放松张力钢丝绳，调整警戒张力值；使得张力索张力值恢复到该产品设定的正常警戒张力值范围内；</p> <p>▲5、图像复合功能：警戒区域内动态图像应每间隔 1S 传至告警中心，同时可设定上报告警前 6S 的抓拍图像，此功能应与控制杆为一体设备；</p>
2	总线制报警主机	<p>▲4、总线制报警主机含以下接口：HDMI*1、USB 端口>4，网络接口≥2</p>

3、主要设备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证明材料汇总：

▲因本项目必须通过上海技防办的评审、检测、验收，故下列产品须提供符合地标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以及为实现本项目功能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下主要产品须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包件 1：零星幼儿园安防更新 厂家授权及相关证书汇总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授权、证书、检测报告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p>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p> <p>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p>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p> <p>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p>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p> <p>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4	交换机 1	<p>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p> <p>★2. 提供入网许可证；</p>

5	交换机 2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入网许可证；
6	硬盘录像机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 3C 证书；
7	监视器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证书； 4. 提供 3C 证书；
8	智能分析主机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 3C 证书；
9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 3C 证书；
10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测评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包件 2：部分幼儿园安防完善 厂家授权及相关证书汇总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授权、证书、检测报告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4	交换机 1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入网许可证；
5	交换机 2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入网许可证；

6	硬盘录像机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 3C 证书；
7	监视器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证书； 4. 提供 3C 证书；
8	智能分析主机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 3C 证书；
9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 3C 证书；
10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测评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包件 3：部分幼儿园安防改造 厂家授权及相关证书汇总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授权、证书、检测报告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4	交换机 1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入网许可证；
5	交换机 2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入网许可证；
6	交换机 3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入网许可证；

7	硬盘录像机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 3C 证书；
8	监视器 1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证书； 4. 提供 3C 证书；
9	监控主机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证书； ★4. 提供 3C 证书；
10	智能分析主机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 3C 证书；
11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 3C 证书；
12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测评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1	四道双（单）防区控制杆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1. 提供 3C 证书；
3	总线制报警主机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 3C 证书；
4	嵌入式报警软件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监视器 2	1. 提供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免费质保承诺； 2. 提供由公安部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证书； 4. 提供 3C 证书；

4. 系统集成、测试与验收

- 1) 以上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需负责提供各系统的设计、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及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 2)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须兼容现有技防设备（硬盘录像机、交换机、监视器），以确保交付系统的功能完整性。供应商须对因不兼容产生的任何问题，负全部责任。
- 3)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该招标方案的现场实施深化设计，并按业主要求合理适当的进行工作量的调整。
- 4) 对于需按上海市技防要求进行评审检测验收的学校，应由中标人负责通过验收。
- 5) 竣工验收后，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本项目的竣工资料。
- 6) 系统运行期间，中标单位需要派出 2-3 名专业工程师为用户提供使用培训，使其掌握系统正确的操作、使用、系统的知识和技能。

5. 售后服务保障

质保期应不少于三年。

- 1) 中标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随时向业主提供疑难问题的解答，向业主提供新的建议及好的解决方案。
- 2) 系统发生故障，中标单位需要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进行修复。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单位需要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备件的主要产品应不低于目前设备的技术指标。备机需要在 24 小时内提供。**发生紧急事件，相关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提供支持电话、网页、手机 APP 等多种售后服务方式的信息化运维平台，并且具有该平台的软件著作权，为用户提供多渠道、更高效的售后服务保障。

五. 说明事项:

1、上述技术参数中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授权书、截图资料等文件，须在纸质投标文件标注相应页码，未标注或标注错误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查找，按未提供处理。

2、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运输、配送、保修以及配送的方案。

4、投标单位的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采购、运输、配送、培训、维保等。

5、以上为本次项目最低技术要求，欢迎投标单位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参与投标。

6、★本项目最终必须通过公安技防部门的验收。

7、★投标人应具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资质。

8、★投标人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他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规格如标明了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是为了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内容，但这些替代内容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9、附件

包件1： 学校名单、各校设备清单、各校点位汇总表详见附件：

1、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备注
1	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分部1)	陕西北路628弄10号	监控增补，完工后需通过公安技防部门验收
2	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	南阳路70号	监控增补，（本包件案例学校，需提供公安技防部门验收标准的设计资料，如点位图、点位表、系统图等），完工后需通过公安技防部门验收
3	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分部2)	西康路140号	监控增补
4	上海市静安区南西幼儿园	武定西路1488号	监控增补，完工后需通过公安技防部门验收

2、各校设备清单

1)、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分部1)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81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2）	个	6
3	摄像机支架	个	6
4	防雷器	个	6
5	SD卡	块	6
6	交换机1	台	4
7	交换机2	台	1
8	光纤接口模块	个	10
9	光纤熔接盒	个	1
10	光纤熔接器材	套	1
11	光缆	米	800
12	网线	米	6090
13	电源线	米	6090
14	线管	米	5600
15	硬盘录像机	台	7
16	监视器	台	7

17	电源适配器	个	15
18	硬盘	块	56
19	监视器支架	套	7
20	高清视频线	根	7
21	机柜	个	1
22	智能分析主机	台	1
23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套	1
24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套	1

2)、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18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2）	个	5
3	摄像机支架	个	5
4	防雷器	个	5
5	SD卡	块	5
6	交换机1	台	1
7	交换机2	台	1
8	光纤接口模块	个	4
9	光纤熔接盒	个	1
10	光纤熔接器材	套	1
11	光缆	米	500
12	网线	米	1610
13	电源线	米	1610
14	线管	米	1300
15	硬盘录像机	台	2
16	监视器	台	2
17	电源适配器	个	4
18	硬盘	块	16
19	监视器支架	套	2
20	高清视频线	根	2
21	机柜	个	1

3)、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分部2)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35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个	2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个	10
4	摄像机支架	个	12
5	防雷器	个	12
6	SD 卡	块	12
7	交换机 1	台	2
8	交换机 2	台	1
9	光纤接口模块	个	6
10	光纤熔接盒	个	1
11	光纤熔接器材	套	1
12	光缆	米	500
13	网线	米	3290
14	电源线	米	3290
15	线管	米	2800
16	硬盘录像机	台	4
17	监视器	台	4
18	电源适配器	个	9
19	硬盘	块	32
20	监视器支架	套	4
21	高清视频线	根	4
22	机柜	个	1

4)、上海市静安区南西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83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个	12
3	摄像机支架	个	12
4	防雷器	个	12
5	SD 卡	块	12
6	交换机 1	台	4
7	交换机 2	台	1
8	光纤接口模块	个	10
9	光纤熔接盒	个	1
10	光纤熔接器材	套	1
11	光缆	米	1500
12	网线	米	6650
13	电源线	米	6650

14	线管	米	6000
15	硬盘录像机	台	8
16	监视器	台	8
17	电源适配器	个	16
18	硬盘	块	64
19	监视器支架	套	8
20	高清视频线	根	8
21	机柜	个	1

3、各校点位汇总表

1)、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分部1)

序号	区域	点位数量	备注
1	活动室	77	
2	多功能活动室	4	
		81	

2)、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

序号	区域	点位数量	备注
1	活动室	18	
2	主出入口外通道	5	
		23	

3)、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分部2)

序号	区域	点位数量	备注
1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12	
2	活动室	35	
		47	

4)、上海市静安区南西幼儿园

序号	区域	点位数量	备注
1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12	
2	活动室	83	
		95	

包件2：学校名单、各校设备清单、各校点位汇总表详见附件：

1、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备注
1	上海市静安区吴江幼儿园（东部）	昌化路400弄3号	监控增补完善，（本包件案例学校，需提供公安技防部门验收标准的设计资料，如点位图、点位表、系统图等），完工后需通过公安技防部门验收
2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美术幼儿园（总部）	常熟路113弄9号	监控增补完善
3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美术幼儿园（分部）	常熟路113弄4号	监控增补完善，完工后需通过公安技防部门验收
4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幼儿园（延平路特教部）	延平路83号	监控增补完善
5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第二幼儿园	余姚路487弄19号	监控增补完善
6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第二幼儿园（分部）	万航渡路661弄41号	监控增补完善，完工后需通过公安技防部门验收
7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分部）	新闻路1910弄6号	监控增补完善，完工后需通过公安技防部门验收

2、各校设备清单

1) 上海市静安区吴江幼儿园（东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27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个	1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个	7
4	摄像机支架	个	8
5	防雷器	个	8
6	SD 卡	块	8
7	交换机 1	台	2
8	交换机 2	台	1
9	光纤接口模块	个	6
10	光纤熔接盒	个	1
11	光纤熔接器材	套	1
12	光缆	米	600
13	网线	米	2450
14	电源线	米	2450
15	线管	米	2000
16	硬盘录像机	台	3
17	监视器	台	3
18	电源适配器	个	8
19	硬盘	块	24
20	视器支架	套	3
21	高清视频线	根	3
22	机柜	个	1
23	智能分析主机	台	1
24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台	1
25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套	1

2)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美术幼儿园（总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24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个	8
3	摄像机支架	个	8
4	防雷器	个	8
5	SD 卡	块	8
6	交换机 1	台	2
7	交换机 2	台	1
8	光纤接口模块	个	6
9	光纤熔接盒	个	1
10	光纤熔接器材	套	1
11	光缆	米	500

12	网线	米	2240
13	电源线	米	2240
14	线管	米	1800
15	硬盘录像机	台	3
16	监视器	台	3
17	电源适配器	个	6
18	硬盘	块	24
19	视器支架	套	3
20	高清视频线	根	3
21	机柜	个	1

3)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美术幼儿园（分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88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2）	个	23
3	摄像机支架	个	23
4	防雷器	个	23
5	SD卡	块	23
6	交换机1	台	5
7	交换机2	台	1
8	光纤接口模块	个	12
9	光纤熔接盒	个	1
10	光纤熔接器材	套	1
11	光缆	米	1200
12	网线	米	7770
13	电源线	米	7770
14	线管	米	5000
15	硬盘录像机	台	10
16	监视器	台	10
17	电源适配器	个	20
18	硬盘	块	80
19	视器支架	套	10
20	高清视频线	根	10
21	机柜	个	1

4)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幼儿园（延平路特教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27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个	12
3	摄像机支架	个	12
4	防雷器	个	12
5	SD 卡	块	12
6	交换机 1	台	2
7	交换机 2	台	1
8	光纤接口模块	个	6
9	光纤熔接盒	个	1
10	光纤熔接器材	套	1
11	光缆	米	200
12	网线	米	2730
13	电源线	米	2730
14	线管	米	2000
15	硬盘录像机	台	3
16	监视器	台	3
17	电源适配器	个	7
18	硬盘	块	24
19	视器支架	套	3
20	高清视频线	根	3
21	机柜	个	1

5)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第二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10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个	7
3	摄像机支架	个	7
4	防雷器	个	7
5	SD 卡	块	7
6	交换机 1	台	1
7	交换机 2	台	1
8	光纤接口模块	个	4
9	光纤熔接盒	个	1
10	光纤熔接器材	套	1
11	光缆	米	200
12	网线	米	1190
13	电源线	米	1190
14	线管	米	800
15	硬盘录像机	台	2
16	监视器	台	2

17	电源适配器	个	3
18	硬盘	块	16
19	视器支架	套	2
20	高清视频线	根	2
21	机柜	个	1

6)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第二幼儿园 (分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 (半球型)	个	47
2	网络摄像机 (抓拍型 2)	个	15
3	摄像机支架	个	15
4	防雷器	个	15
5	SD 卡	块	15
6	交换机 1	台	3
7	交换机 2	台	1
8	光纤接口模块	个	8
9	光纤熔接盒	个	1
10	光纤熔接器材	套	1
11	光缆	米	500
12	网线	米	4340
13	电源线	米	4340
14	线管	米	4000
15	硬盘录像机	台	5
16	监视器	台	5
17	电源适配器	个	11
18	硬盘	块	40
19	视器支架	套	5
20	高清视频线	根	5
21	机柜	个	1

7)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分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 (半球型)	个	58
2	网络摄像机 (抓拍型 2)	个	11
3	摄像机支架	个	11
4	防雷器	个	11
5	SD 卡	块	11
6	交换机 1	台	3
7	交换机 2	台	1

8	光纤接口模块	个	8
9	光纤熔接盒	个	1
10	光纤熔接器材	套	1
11	光缆	米	500
12	网线	米	4830
13	电源线	米	4830
14	线管	米	4000
15	硬盘录像机	台	6
16	监视器	台	6
17	电源适配器	个	11
18	硬盘	块	48
19	视器支架	套	6
20	高清视频线	根	6
21	机柜	个	1

3、各校点位汇总表

1) 上海市静安区吴江幼儿园（东部）

序号	区域	点位数量	备注
1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8	
2	活动室	27	
		35	

2)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美术幼儿园（总部）

序号	区域	点位数量	备注
1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8	
2	活动室	24	
		32	

3)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美术幼儿园（分部）

序号	区域	点位数量	备注
----	----	------	----

1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23	
2	活动室	88	
		111	

4)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幼儿园（延平路特教部）

序号	区域	点位数量	备注
1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12	
2	活动室	27	
		39	

5)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第二幼儿园

序号	区域	点位数量	备注
1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7	
2	活动室	10	
		17	

6)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第二幼儿园（分部）

序号	区域	点位数量	备注
1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15	
2	活动室	47	
		62	

7)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分部）

序号	区域	点位数量	备注
1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11	
2	活动室	58	
		69	

包件3： 学校名单、各校设备清单、各校点位汇总表详见附件：

1、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地址	备注
1	上海市静安区小金鹭幼儿园分部	共和路 128 号	监控增补、电子围栏更新(本包件案例学校，需提供公安技防部门验收标准的设计资料，如点位图、点位表、系统图等)，完工后需通过公安技防部门验收
2	上海市静安区育婴堂路幼儿园	育婴堂路 273 号	监控增补，完工后需通过公安技防部门验收
3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幼儿园	共和新路 1700 弄 42 号	监控增补、电子围栏更新，完工后需通过公安技防部门验收
4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幼儿园分园	共和新路 1725 弄 13 号	监控增补、电子围栏更新，完工后需通过公安技防部门验收
5	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西部幼儿园托班部	延长中路 370 弄 9 号	监控增补、电子围栏更新，完工后需通过公安技防部门验收

2、各校设备清单

1)、上海市静安区小金鹭幼儿园分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53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个	12
4	摄像机支架	个	12
5	防雷器	个	12
6	SD 卡	块	4
7	配线箱	个	1
8	墙柜	个	1
9	交换机 1	台	1
10	交换机 2	台	3
11	交换机 3	台	1
12	光纤接口模块	个	4
13	光纤熔接盒	个	4
14	光纤熔接器材	套	4
15	光缆	米	300
16	网线	米	3500
17	电源线	米	3500
18	线管	米	2000

19	硬盘录像机	台	5
20	监视器 1	台	6
21	监控主机	台	1
22	电源适配器	个	5
23	硬盘	块	40
24	视频切换器	台	1
25	定制监视器支架	套	1
26	监控操作台	组	1
27	高清视频线	根	6
	2、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1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根	2
2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根	3
3	控制主板+防水箱	套	5
4	接地装置	套	5
5	四道受力杆	根	7
6	四道受力轴承杆	根	9
7	四道支撑杆	根	40
8	地址模块	个	2
9	张力收紧器	个	28
10	压接铝套	个	400
11	不锈钢钢丝绳	米	1000
12	电源供应器	个	3
13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对	4
14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支架	对	4
15	警示牌	个	20
16	总线制报警主机	台	1
17	嵌入式报警软件	套	1
18	模拟地图联动模块	个	1
19	模拟显示地图	幅	1
20	声光警号	个	1
21	主机备用电池	个	1
22	监视器 2	台	1
23	通讯线缆	米	300
24	网线	米	300
25	线管	米	300

2)、上海市静安区育婴堂路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52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个	13
4	摄像机支架	个	13
5	防雷器	个	13
7	配线箱	个	1

8	墙柜	个	1
9	交换机 1	台	2
10	交换机 2	台	3
11	交换机 3	台	1
12	光纤接口模块	个	4
13	光纤熔接盒	个	4
14	光纤熔接器材	套	4
15	光缆	米	400
16	网线	米	3000
17	电源线	米	3000
18	线管	米	1800
19	硬盘录像机	台	5
20	监视器 1	台	6
21	监控主机	台	1
22	电源适配器	个	5
23	硬盘	块	40
24	视频切换器	台	1
25	定制监视器支架	套	1
26	监控操作台	组	1
27	高清视频线	根	6

3)、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幼儿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55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个	1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个	13
4	摄像机支架	个	14
5	防雷器	个	14
6	SD 卡	块	8
8	墙柜	个	1
9	交换机 1	台	1
10	交换机 2	台	3
11	交换机 3	台	1
12	光纤接口模块	个	4
13	光纤熔接盒	个	4
14	光纤熔接器材	套	4
15	光缆	米	300
16	网线	米	3500
17	电源线	米	3500

18	线管	米	2000
19	硬盘录像机	台	5
20	监视器 1	台	6
21	监控主机	台	1
22	电源适配器	个	5
23	硬盘	块	40
24	视频切换器	台	1
25	定制监视器支架	套	1
26	监控操作台	组	1
27	高清视频线	根	6
29	智能分析主机	台	1
30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	台	1
31	智能安防预警系统	套	1
2、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1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根	1
2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根	4
3	控制主板+防水箱	套	5
4	接地装置	套	5
5	四道受力杆	根	6
6	四道受力轴承杆	根	6
7	四道支撑杆	根	40
8	地址模块	个	1
9	张力收紧器	个	28
10	压接铝套	个	400
11	不锈钢钢丝绳	米	1000
12	电源供应器	个	3
13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对	2
14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支架	对	2
15	警示牌	个	20
16	总线制报警主机	台	1
17	嵌入式报警软件	套	1
18	模拟地图联动模块	个	1
19	模拟显示地图	幅	1
20	声光警号	个	1
21	主机备用电池	个	1
22	监视器 2	台	1
23	通讯线缆	米	300
24	网线	米	300
25	线管	米	300

4)、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幼儿园分园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40

2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1）	个	1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个	5
4	摄像机支架	个	6
5	防雷器	个	6
6	SD 卡	块	4
8	墙柜	个	1
9	交换机 1	台	1
10	交换机 2	台	2
11	交换机 3	台	1
12	光纤接口模块	个	2
13	光纤熔接盒	个	2
14	光纤熔接器材	套	2
15	光缆	米	150
16	网线	米	2500
17	电源线	米	2500
18	线管	米	1200
19	硬盘录像机	台	4
20	监视器 1	台	5
21	监控主机	台	1
22	电源适配器	个	4
23	硬盘	块	32
24	视频切换器	台	1
25	定制监视器支架	套	1
27	高清视频线	根	4
28	机柜	个	1
	2、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1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根	2
2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根	2
3	控制主板+防水箱	套	4
4	接地装置	套	4
5	四道受力杆	根	5
6	四道受力轴承杆	根	9
7	四道支撑杆	根	30
8	地址模块	个	1
9	张力收紧器	个	16
10	压接铝套	个	200
11	不锈钢钢丝绳	米	1000
12	电源供应器	个	2
13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对	1
14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支架	对	1
15	警示牌	个	50
16	总线制报警主机	台	1

17	嵌入式报警软件	套	1
18	模拟地图联动模块	个	1
19	模拟显示地图	幅	1
20	声光警号	个	1
21	主机备用电池	个	1
22	监视器 2	台	1
23	通讯线缆	米	200
24	网线	米	200
25	线管	米	200

5)、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西部幼儿园托班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网络摄像机（半球型）	个	43
3	网络摄像机（抓拍型 2）	个	8
4	摄像机支架	个	8
5	防雷器	个	8
6	SD 卡	块	4
7	配线箱	个	1
8	墙柜	个	2
9	交换机 1	台	1
10	交换机 2	台	3
11	交换机 3	台	1
12	光纤接口模块	个	2
13	光纤熔接盒	个	2
14	光纤熔接器材	套	2
15	光缆	米	200
16	网线	米	2500
17	电源线	米	2500
18	线管	米	1300
19	硬盘录像机	台	5
20	监视器 1	台	4
21	监控主机	台	1
22	电源适配器	个	4
23	硬盘	块	40
25	定制监视器支架	套	1
27	高清视频线	根	4
28	机柜	个	1
	2、周界入侵报警系统		
1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根	4
2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根	3
3	控制主板+防水箱	套	7

4	接地装置	套	7
5	四道受力杆	根	9
6	四道受力轴承杆	根	12
7	四道支撑杆	根	80
8	地址模块	个	2
9	张力收紧器	个	24
10	压接铝套	个	200
11	不锈钢钢丝绳	米	1000
12	电源供应器	个	2
13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对	2
14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支架	对	2
15	警示牌	个	60
16	总线制报警主机	台	1
17	嵌入式报警软件	套	1
18	模拟地图联动模块	个	1
19	模拟显示地图	幅	1
20	声光警号	个	1
21	主机备用电池	个	1
22	监视器 2	台	1
23	通讯线缆	米	350
24	网线	米	350
25	线管	米	350

3、各校点位汇总表

1)、上海市静安区小金鹭幼儿园分部

序号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布点数量	备注
1	园所出入口及 周边	主出入口外通道	2	
2		出入口	2	
3	户外活动场 地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 动场地、主要通道	8	
4	幼儿活动用 房	活动室	18	
5		多功能活动室	4	
6		专用活动室	4	
7		保教人员操作用房	3	
8	服务管理用 房	晨检兼接送室	1	
9		保健及观察室	1	
10	园所公共区 域	各楼层公共过厅、走道	9	
11		各楼层电梯厅、楼梯口	11	
12		安防控制室	1	
13		财务室	1	
	总计:		65	

2)、上海市静安区育婴堂路幼儿园

序号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布点数量	备注
1	户外活动场地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13	
2	幼儿活动用房	活动室	14	
3		多功能活动室	2	
4		专用活动室	6	
5		独立卧室	8	
6		保教人员操作用房	1	
7	服务管理用房	晨检兼接送室	1	
8		保健及观察室	1	
9	园所公共区域	各楼层公共过厅、走道	12	
10		各楼层电梯厅、楼梯口	5	
11		安防控制室	1	
12	财务室		1	
	总计:		65	

3)、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幼儿园

序号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布点数量	备注
1	园所出入口及周边	主出入口外通道	2	
2		出入口	2	
3	户外活动场地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10	
4	幼儿活动用房	活动室	18	
5		多功能活动室	2	
6		专用活动室	14	
7		保教人员操作用房	1	
8	服务管理用房	晨检兼接送室	1	
9		保健及观察室	1	

10	园所公共区域	各楼层公共过厅、走道	11	
11		各楼层电梯厅、楼梯口	6	
12	财务室		1	
	总计:		69	

4)、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幼儿园分园

序号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布点数量	备注
1	户外活动场地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6	
2	幼儿活动用房	活动室	12	
3		专用活动室	11	
4		保教人员操作用房	2	
5	服务管理用房	晨检兼接送室	1	
6		保健及观察室	1	
7	园所公共区域	各楼层公共过厅、走道	9	
8		各楼层电梯厅、楼梯口	3	
9	财务室		1	
	总计:		46	

5)、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西部幼儿园托班部

序号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布点数量	备注
1	户外活动场地	操场等人员集中活动区域、活动场地、主要通道	8	
2	幼儿活动用房	活动室	24	
3		多功能活动室	2	
4		保教人员操作用房	4	
5	园所公共区域	各楼层公共过厅、走道	6	
6		各楼层电梯厅、楼梯口	6	
7	财务室		1	
	总计:		51	



案例学校图纸

包件 1：（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包件 2：（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包件 3：（详见招标公告附件）